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乐清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布。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科联系（电话：0577-61880267，电子邮件：yqrsj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继续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开展工作：

（一）政务公开情况

根据市政府信息工作要求，及时更新、调整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对机构设置、政策文件、人事任免、规划计划、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就业创业等进行充实、调整和更新，主动公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力社

保政策和落实情况。2022 年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政府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377 条，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 29 条，非公文类政府信息 348 条；全局主动公开部门规范性文件 2 条，政策解读率达 100%。同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保证市政府网站优先发布的前提下，通过人力社保政务微信和市人才官方网等其它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要求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下发《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发布办法》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妥善、及时处理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建立依申请公开多重审查机制，由信息公开负责科室牵头召集业务科室对依申请公开的内容予以答复，2022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0 件。

（四）大力推动政务平台建设

我局依托乐清市政府网站的统一平台，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设置栏目。优化网站建设，强化各类信息公开平台更新频率，落实信息公开常态化、办事服务网络化、互动交流便民化。一是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流程；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三是规范信息发布协调机制。

同时按照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要求《关于建立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制度的通知》精神，每个季度都及时编制并上报《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表》和季报单。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推进。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1.属于国家秘密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还不够多。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比重仍需进一步提高。

二是发布形式单一。发布内容多以文字为主，通过视频、图片等多媒体方式发布的不多，一般只是规范性文件有图片形式上的解读，其它政策文件的可读化还需进一步优化。

三是信息公开类型不多。发布的信息公开内容主要以发放补贴、鉴定结论等公告公示类形式为主，政策文件和问答式的人才、就业政策文件比较少，且多混杂其中难以寻找，以后信息公开发布中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今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范围，同时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我局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在时效上，做到及时公开；在形式上，做到格式规范；在内容上，做到表述清晰。根据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在切实抓好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强化时效性，及时主动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

三是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重点推进社保政策、就业创业、招考录用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继续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引进人才等政策文件的公开，尤其是惠及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的政策和专项活动的信息公开。

四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按照便捷、实用、高效的原则，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坚决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做好信息分类、方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查找。

五是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建设。主要表现为政务公开的自我检查、督察力度还不够，下一步将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自我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加以整改。

2022 年，本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健全机制，不断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报告事项，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